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6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即受處分人 謝武士

游清河

林連標

周清標

李榮麟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112年度偵字第987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22號、112年度緩字第738號、第748號至第7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9878號被告即受處分人謝武士、游清河、林連標、周清標、李榮麟（下合稱被告五人）賭博案，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2年6月13日期滿，所查扣附表所示之

01 物（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1514號、贓保字第123號扣  
02 押物品清單），係被告五人所有，且供犯罪所用及犯罪所得  
03 之物，爰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  
04 之1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05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犯第一項之罪，  
06 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  
0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第266條  
08 第4項定有明文。是當場賭博之器具（例如麻將牌、撲克牌  
09 及骰子等物）、彩券、陳置在賭檯或存放於兌換籌碼處之財  
10 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既為刑法絕對義務  
11 沒收之物，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另  
12 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若本得基於違禁  
13 物或專科沒收物之相關規定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卻誤引  
14 （未援引各該相關規定）或贅引（已援引各該相關規定）刑  
15 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作為聲請依據時，因該等物品本即屬應  
16 宣告沒收且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物，法院此時仍得裁  
17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並自行援引適當之規定，不受檢察  
18 官聲請書所載法條之限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  
19 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

20 三、經查：

21 （一）被告五人因於112年4月5日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賭博罪，  
22 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878號為緩起訴處分  
23 確定，經檢察官職權送再議後，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2年6月  
24 14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5421號駁回再議確定，緩起訴期  
25 間自112年6月14日至113年6月13日，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  
26 等情，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7 案紀錄表可稽，復經本院核閱前開案件卷宗確認無訛。

28 （二）扣案附表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五人當場賭博之器具、在賭檯  
29 之財物，業據被告五人陳明在卷，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  
30 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照片、賭  
31 博案現場相對位置圖在卷可佐，是該等扣案物自應依刑法第

01 40條第2項、第266條第4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  
02 收。聲請人認前開物品為被告五人所有，且供犯罪所用及犯  
03 罪所得之物，容有誤會，然揆諸首揭規定及意旨之旨趣，該  
04 等物品既仍屬得單獨宣告沒收之物，僅係聲請意旨誤引法  
05 條，法院仍得自行援引適當之規定，予以裁定宣告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項、第266  
07 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欣潔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陳品好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4 附表

15

編號	物品名稱
1	象棋32顆
2	骰子3顆
3	新臺幣3600元